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1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处于筹划讨论阶段,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有关各方沟通和论证,该事项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上述期限内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协调各方加快推进该事项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恒逸石化(000703)于2018年1月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8-003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核实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日播时尚股票于2018年2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有新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2、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的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8-00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68,5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8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0.00万股,并于2017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9,3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4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100.00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4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9,3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100.00万股。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战颖、胡祥主,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68,53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战颖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祥主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内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公司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公司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若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公司或本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在上述期限内,若本人未充分履行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若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公司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公司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68,5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战 颖	4,300,578	4,300,578	0	
2	胡祥主	767,960	767,960	0	注
合计		5,068,538	5,068,538	0	

注:胡祥主先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持有公司767,960.00股。其在承诺履行期间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故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不需追加延长六个月。

胡祥主先生已于2017年8月21日申报离职,根据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其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胡祥主先生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其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盐津铺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盐津铺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西部证券同意盐津铺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盐津铺子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0.00万股,并于2017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9,3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4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100.00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2,4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9,3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100.00万股。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战颖、胡祥主,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68,538.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东战颖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祥主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内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公司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公司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若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公司或本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在上述期限内,若本人未充分履行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若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公司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公司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68,5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战颖	4,300,578.00	4,300,578.00	
2	胡祥主	767,960.00	767,960.00	注
合计		5,068,538.00	5,068,538.00	

注:胡祥主先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持有公司767,960.00股。其在承诺履行期间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故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不需要追加延长六个月。

胡祥主先生已于2017年8月21日申报离职,根据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其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胡祥主先生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其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盐津铺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盐津铺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西部证券同意盐津铺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 李 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签署战略性合作协议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捷顺科技,股票代码:002609)自2018年1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签署战略性合作协议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积极磋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捷顺科技,股票代码:002609)自2018年2月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20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2月2日、2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2月6日接到公司董事长王棣先生的函告,获悉王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棣先生

2、增持原因: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王棣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金额:拟增持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比例(%)
王棣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日	318,200	15.30	0.070%
王棣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5日	292,000	15.21	0.064%
王棣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6日	270,800	15.02	0.060%
合计			881,000	15.18	0.194%

1、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35,381股票。

本次增持后,王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6,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投资”)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棣先生与王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西王集团、永华投资及王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81,134,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增持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及其控股企业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裕”)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为: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增持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2月 6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及其控股企业宁波明裕《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及其控股企业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及其控股企业宁波明裕;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658,850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的31.34%,通过宁波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2,344,556股,占总股本的10.56%,傅明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8,003,406股占总股本的41.90% ,宁波明裕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期望通过本次的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增持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新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9日(周五)下午2: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15:00至2018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

因本议案与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新后)。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1.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申报2.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2,以此类推。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8 年2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